

2020年10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：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

填报时间：2020-10-28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九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03号 九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04号	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婴宝快乐城店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	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爱婴宝快乐城店	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	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	1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	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，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	
2	浔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18号	九江中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中房宾馆)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案	九江中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中房宾馆)	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	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	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八十七条	1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	浔阳区消防救援大队，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	
3	浔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19号	九江中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中房宾馆) 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一案	九江中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中房宾馆)	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	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	1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	浔阳区消防救援大队，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	
4	浔(消)行罚决字	浔阳区小金星信华城市幼儿园 消防设施、	浔阳区小金星信华	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	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	15个工作日内缴纳	浔阳区消防救援大队，	

	(2020)0020号	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一案	城市幼儿园	完好有效		十条第一款第一项	罚款	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	
5	德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15号	德安县嘉德兄业纺织有限公司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	德安县嘉德兄业纺织有限公司	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(室内消火栓无水)	给予德安县嘉德兄业纺织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	限期缴纳罚款,15个工作日内。	德安县消防救援大队,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	
6	都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18号	都昌县中馆镇贝乐迪音乐会所	段跃初	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	给予都昌县中馆镇贝乐迪音乐会所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	限期缴纳罚款,15个工作日内	都昌县消防救援大队,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	
7	湖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40号	湖口县和悦梦境宾馆	叶菊荣	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,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,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	给予湖口县和悦梦境宾馆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	限期缴纳罚款,15个工作日内	湖口县消防救援大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	
8	湖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41号	湖口县和悦梦境宾馆	叶菊荣	消防设施、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,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,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	给予湖口县和悦梦境宾馆负责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	限期缴纳罚款,15个工作日内	湖口县消防救援大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	

9	庐市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28号	庐山市老农业局一民房	江珍珍	庐山市老农业局一民房	警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	警告	庐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填报人：

审批人：